



中国政法大学

暑期国际小学期

(2015)

中文版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国际法”暑期学校.....	1
“环境法研究”暑期学校.....	3
“比较刑事司法制度”暑期学校.....	7
“法律职业伦理与高级执业技能”暑期学校.....	10
“全球视野中的政府治理”暑期学校.....	13
“中外文化比较研究”暑期学校.....	17
“德国法案例研习”暑期学校.....	19
“人权的国际和国内保护”国际课程.....	21

“国际法”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国际法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国际法学院院长 孔庆江

三、暑期学校特点

邀请来自英国、德国、澳大利亚、韩国的国际知名学者、国际法专家、学术权威为法大学子讲授国际法、空间法、比较法、国际商事争端实务、网络空间安全等课程或相关交叉学科知识，探讨国际前沿问题，同时提升学生外语能力，拓宽学生视野，开阔学生思维，增强学生实务能力。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每门课程招生 30 名。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法	36	沃克尔·罗本	讲授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公法，为学生提供关于当今国际法最新信息
全球化视角下的比较法	36	瓦伦蒂娜·沃尔普	将西方与非西方法律进行概述和比较，讲授全球性法规
空间法	18	史蒂芬·弗里兰	介绍空间法相关知识，建立空间法逻辑和知识架构

六、课程简介

1.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法

本课程旨在让学生了解全球化时代的国际公法，为学生提供关于当今国际法最新信息。课程的开始阶段将对国际事务的参与者进行调研，同时研究国际法的立法过程。下一阶段，将有选择性的对某些实体国际法领域开展研究，展示国际法体系中包含的某些国际社会热点问题。最后，将对现行的国际法规则进行评述。本课程不要求学生预先阅读任何国际公法的资料。学习目标是在课程结束后学生能够结合全球化背景分析法律问题，较好地理解国际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及其相互联系，并能基于此理解得出自己的法律观点。

2. 全球化视角下的比较法

课程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述比较法研究的意义，介绍了比较法作为独立学科的基本概念。第二部分以西方传统法学为核心，分析经典普通法和民法，侧重于分析传统模型的融合和分歧，并基于英国和美国（普通法）的经验和法国，意大利和德国（民法）的经验。第三部分将比较研究的范围扩展到了世界上一些较为重要的法律传统地区，如东亚地区、非洲撒哈拉南部地区、伊斯兰教和犹太法地区，并探究在全球范围内融合多样化法律的可行性。

3. 空间法

课程旨在介绍空间法相关知识，建立空间法逻辑和知识架构，从空间法概念及必要性出发，对空间法组成部分进行逐次探讨，使学生对空间法由宏观认识到逐层分析，并对相关法律实践及其背后的法律思想与制度价值有结构性的掌握。

七、名师简介

1. 沃克尔·罗本 (Volker Roeben)



英国斯旺西大学知名法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国际公法、欧盟法、比较国际法。在斯旺西大学为法学硕士生开设法学、全球化与贸易等课程，为本科生开设欧盟法等课程。曾获比利时欧盟学院法学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硕士，德国基尔大学法学博士，并获得海德堡大学特许任教资格。主要著作有《全球法律秩序理论构建》(与安德鲁·哈尔平 (Andrew Halpin) 教授合著)，《国际法的正当性》(与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Rudiger Wolfrum) 教授合著)，《国际法缔约发展》(与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Rudiger Wolfrum) 教授合著) 等，其论文《联合国成员国的正当性》被收录到德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前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吕迪格·沃尔夫鲁姆教授主编的论文集《共存、合作与团结》中。

2. 瓦伦蒂娜·沃尔普 (Volpe Valentina)

意大利籍，现就任于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主要研究领域为民主促进、人权、国际公法、国际组织 (重点是欧洲理事会和欧盟) 和欧洲人权法。2002-2005 年取得的里雅斯特大学法学专业 J.D 学位。2005-2007 年取得的里雅斯特大学欧洲法、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专业的 LLM 学位 (法学硕士)。2008-2012 年取得意大利人文科学研究所司法学和法理学博士学位，曾在马克思·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任高级研究员和意大利乌迪内 @uxilia 非政府组织担任人权项目经理。曾出版《欧洲人权法院和司法的独立性：权利的法治?》等近十部著作。2010-2011 年在耶鲁法学院任客座研究员。通晓意大利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和德语五国语言。



3. 史蒂芬·弗里兰 (Steven Freeland)



西悉尼大学国际法教授、司法研究小组的成员、法学院的研究主任，哥本哈根大学国际法永久客座教授，维也纳大学客座教授，国际法院 iCourts 卓越中心“居里夫人客座教授”，伦敦空间政策和法律研究所教师成员，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研究建议专家评审员。任教方向为国际刑法、太空法、国际公法、人权法和国际模拟商事法庭方面。曾担任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海牙国际法庭访问专家，丹麦外交部国际刑事法庭特别顾问，美国全球侵略预防研究所顾问，伦敦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成员，巴黎空间法国际组织研究理事会理事，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国际法学会会员，提姆菲舍全球贸易和金融研究中心成员。任澳大利亚人权杂志、澳大利亚国际法杂志等国际期刊编委，出版一系列空间法研究领域书籍。

“环境法研究”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民商经济法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侯佳儒

三、暑期学校特点

环境法暑期学校的教学目标为：通过学习，学生们可以了解当前世界的主要环境问题现状及其法律规制，具体内容涉及国际环境法、国际气候变化法、环境谈判、环境冲突与纠纷解决机制、国际气候金融法律制度、环境与健康法律规制、法律写作等热点问题；通过学习，学生可以了解当代世界各国立法为应对环境问题面临的挑战、法律制度的变革及其发展趋势，充分拓宽学生们的国际视野，增加理论知识，提高实践能力；通过学习，学生们可以了解英美法系的法学课堂教学模式，了解案例教学法，了解不同于大陆法系的法学思维方式，并加强法律英语应用能力。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每门课程招生 30 名。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国际环境法	18	迈因哈德·都埃尔	本课程将讲授国际环境法有关的基础内容。课程首先对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作一回顾，对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国际环境法的渊源加以简介。 本课程对知识背景没有要求。
环境谈判	18	基斯 W·瑞拉地	本课程将结合讲授、视频教学、课堂讨论、课前文字材料预习等多种教学方式，最后一次课将进行多方谈判的实际演练。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何进行谈判准备；身体语言、个人魅力、质疑、交流和谎言等在谈判中的作用；谈判的实质以及基本关系的重要性。 本课程对知识背景没有要求。
环境冲突解决机制	18	达米洛拉·奥拉威	本课程将介绍在环境和自然资源冲突中，有关冲突评估、争端解决和决策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方式。 本课程对知识背景没有要求。
国际气候金融法	18	达米洛拉·奥拉威	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可称为“碳项目”，“碳项目”是人类社会为了应对气候变化而作出的努力，针对此类项目的发展、融资和执行，本课程从国际法层面作一概览。境内和跨境的“碳项目”的投资都是成本集约型的，需要新型且多样的投资机制。 本课程对知识背景没有要求。
人体健康：法律与科学	18	菲利普·鲍赛尔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1）法律和科学在保障人体健康方面的作用，其中“法律”是广义的法律，包括成文法、行政法规和法院判决。（2）法律和交叉学科在保护人体健康中的作用；（3）对于水、空气和食物等人类生存的必需品，以及突发疾

			病、洪水和气候变化等灾难性事件中，政府和政府机构如何设定保护健康的标准。本课程对知识背景没有要求。
法律写作与法学研究方法	18	安德拉·罗·凯普	本课程意在提高法科学生的研究与写作技能。内容包括如何选题，如何提出理论问题或争议点，如何分析法律规则，如何组织论文结构，如何论证，如何提高写作技能等。课程还将带领学生了解法学研究的各种研究方法，如何进行比较法研究，如何进行法律规范分析，如何运用法社会学分析方法，如何运用法律经济分析方法等等。课程将通过为学生布置写作作业，并结合实际进行法律写作和研究方法的培训。 本课程对知识背景没有要求。

六、课程简介

1. 国际气候金融法

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可称为“碳项目”，“碳项目”是人类社会为了应对气候变化而作出的努力，针对此类项目的发展、融资和执行，本课程从国际法层面作一概览。境内和跨境的“碳项目”的投资都是成本集约型的，需要新型且多样的投资机制。通常，“碳项目”经费来源包括政府、政策性银行贷款、开发机构、联合国基金、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领域。例如，世界银行的碳金融部门，为“碳项目”提供贷款和基金，并且购买项目中的碳汇。

通过本课程，学生将了解（1）当前国际法中与碳项目融资相关的内容；（2）对应对气候变化的市场型机制（排放交易、联合履行机制和清洁发展机制）；（3）碳价格（总量交易机制、碳税、相关碳市场）；（4）国内财政激励措施（融资关税）和有关应用技术转移的机制。

2. 环境争端解决：方式概览与最佳路径

环境规划与管理的过程中，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在自然资源利用、环境标准、环境规划、区域事项、公共政策、规划要求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由于合规性问题和不同的价值与利益，分歧颇多。多年来，通过诸如诉讼等传统方式解决环境纠纷已被证明存在诸多缺点，如历时久、经济和社会成本高等。由此，引发了探寻解决环境纠纷的替代性方法的研究，例如谈判、调解和仲裁。

本课程将介绍在环境和自然资源冲突中，有关冲突评估、争端解决和决策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方式。

3. 国际环境法

本课程将讲授国际环境法有关的基础内容。课程首先对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作一回顾，对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国际环境法的渊源加以简介。课程将重点讲述当前的国际环境法律，包括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有关的国际公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海洋法公约》，WTO 中与环境有关的协定。最后，课程将对国际环境法的执行方式作一介绍。

4. 环境谈判

无论是诉讼律师还是非诉律师，只要涉及争端解决的业务，其工作的实质都是促成合意。本课程将以罗杰和威廉的《谈判力》一书为教材，在对谈判的概念进行探讨的基础上，通过教学使学生了解和掌握谈判技巧。

本课程将结合讲授、视频教学、课堂讨论、课前文字材料预习等多种教学方式，最后一次课将进行多方谈判的实际演练。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何进行谈判准备；身体语言、个人魅力、质疑、交流和谎言等在谈判中的作用；谈判的实质以及基本关系的重要性。结课考试包括选择题和 500 字的小论文，小论文的主题是“成功的谈判和不成功谈判的特征”。

5. 人体健康：法律与科学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1）法律和科学在保障人体健康方面的作用，其中“法律”是广义的法律，包括成文法、行政规章和法院判决。（2）法律和交叉学科在保护人体健康中的作用；（3）对于水、空气和食物等人类生存的必

需品，以及突发疾病、洪水和气候变化等灾难性事件中，政府和政府机构如何设定保护健康的标准。本课程对知识背景没有要求。

6. 法律写作与法学研究方法

本课程意在提高法科学学生的研究与写作技能。内容包括如何选题，如何提出理论问题或争议点，如何分析法律规则，如何组织论文结构，如何论证，如何提高写作技能等。课程还将带领学生了解法学研究的各种研究方法，如何进行比较法研究，如何进行法律规范分析，如何运用法社会学分析方法，如何运用法律经济分析方法等等。课程将通过为学生布置写作作业，并结合实际进行法律写作和研究方法的培训。

七、名师简介

1. 兰道尔·阿贝特 (Randall S. Abate)



Abate 教授本科就读于罗契斯特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学位；在佛蒙特法学院取得环境法律 and 政策的理科硕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

Abate 教授在 2009 年进入佛罗里达农工大学任教，此前，他已经在包括佛蒙特法学院在内的多所院校有 15 年的全职任教经历。目前任佛罗里达农工大学法学教授，国际法律与公正中心主任。Abate 教授讲授环境法、国际比较法以及宪法课程。

Abate 教授发表了环境法领域的诸多文章，其近期文章关注气候变化法和相关政策。Abate 教授的气候变化的文章在主要发表刊物有：康纳尔大学的《法律和政策》(2006)、斯坦福大学的《环境法期刊》(2007)、《康涅狄格州法律评论》(2008)、威廉玛丽学院的《环境法律和政策评论》(2008)、《杜克大学环境法和政策论坛》(2009)、《华盛顿法律评论》(2010)、《佩斯环境法评论》(2010)、《杜兰大学学报(国际和比较法)》(2010)、《西雅图环境法期刊》(2011)。

2. 迈因哈德·都埃尔博士

系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研究员，海洋与环境法律研究所所长。都埃尔教授专门研究环境法和能源法，着重研究气候变化，气候监管模式以及环境评估进程。他从 1990 年开始便参与到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的环境法实践中，并成为新斯科舍省环境法案的起草人之一。

从 2000 年至 2006 年，都埃尔教授是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加拿大代表团的非政府成员。从 2008 年一月至 2008 年五月，他在位于德国伯恩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环境法中心作访问学者。2007 年，他任职于潮汐能源战略环境评估，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加拿大下丘吉尔水电项目”联邦-省级联合评议小组，2013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水产养殖省级座谈小组。

都埃尔教授发表了众多论文，涉及多个环境法话题，包括气候变化、能源、物种入侵、环境评估，以及环境决策公众参与等。他的著作包括：《环境法：案例与材料》(2013 年)，《促进气候变化机制合规》(2012 年)，《联邦环境评估进程：指导与评判》(2009 年)，《从全球变暖到行动：气候



变化、合规与国际环境法未来》(2005 年)。



3. 达米洛拉·奥拉威博士

系加拿大卡尔加里法律硕士，美国哈佛法律硕士，英国牛津大学博士。他于尼日利亚 Igbinedion 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尼日利亚法学院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他是尼日利亚巴巴洛拉大学石油、天然气、能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执行理事。奥拉威博士还任职于全球顶尖律所加拿大诺顿罗氏律所，并作为环境法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建议。

奥拉威博士在国际公法领域研究广泛，尤其侧重自然资源、能源以及环境。他在这些领域，已经发表了 36 篇期刊论文并出版了三本著作。他为海底采矿、发电厂项目、碳排放削减、碳信用交易项目（包括碳捕获与碳储存、能源效率以及农业抵消项目）提供专家建议或意见，并侧重于非洲地区。

奥拉威博士是国际法协会尼日利亚分会副主席，尼日利亚《可持续发展法律与政策》期刊的主编，蒙特利尔可持续发展法中心外籍院士，意大利罗马国际法律发展组织外籍院士，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和平研究协会研究员。

4. 基斯 W·瑞扎地



系佛罗里达圣托马斯大学法学副教授，美国海洋渔业咨询委员会主席，曾任职于美国司法部、南佛罗里达水管理区，是一名经验丰富的律师。他参与了大量行政、一审或上诉案件的审理，并从事一些国家最具挑战性的水资源问题，涉及佛罗里达沼泽地恢复、萨克拉门托湾三角洲水供应管理。他从弗吉尼亚大学获得文学学位，佛罗里达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佛罗里达亚特兰大大学获得公共管理学位，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以及圣母大学参与了谈判学习项目。

5. 菲利普·鲍赛尔

鲍赛尔在美国从事环境法工作超过了 30 年，从 2010 年开始在中国四所大学法学院参与教学。他为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马萨诸塞州环保局、两所大型律所以及公司提供环境法律服务。他的工作涉及复杂的环境诉讼、行政管理、争端解决以及企业责任。他有专业的法学、经济学、科学背景。



6. 安德拉·罗·凯普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南非金山东西客座研究员，曾任柏林自由大学社会与文化人类学 Ema2sa 学者。安德拉·罗·凯普博士是一位从事跨学科研究的学者，关注法律与科学的交叉领域，在香港城市大学教授法理学课程、法医学课程等。

“比较刑事司法制度”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吴宏耀教授

三、暑期学校特点

邀请来自美国、德国、印度等国家的国际知名学者讲授各国刑事司法制度及相关交叉学科知识，探讨国际前沿问题。与此同时，海内外师生之间的直接交流将提升学生的外语能力，丰富学生的视野，开阔学生的思维，增强中国学生对外部世界的了解，为日后走出国门继续深造准备和创造条件。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每门课程招生 30 名。

五、课程安排

六、课程简介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德国刑事诉讼新发展	18	Thomas Weigend	本课程涉及德国刑法发展的现状，主要结合德国的相关法律以及法律实施现状，对德国刑法的发展状况进行介绍
印度刑事诉讼法	36	Brajesh Ranjan	本课程主要涉及印度的刑事司法制度，通过对印度现行刑事诉讼法以及实务问题的讲授使大家对该国的刑事诉讼的发展与研究有一个深入的了解。
印度证据法	36	Khagesh Gautam	本课程涉及印度在诉讼中对证据的具体规定，包括证据的种类，收集运用方法等。主要包括 DNA、指纹、鞋印以及踪迹物质（纤维、玻璃、枪击残留物等等）。
美国刑事诉讼程序	36	David M. Seigel	本课程内容主要集中于对美国刑事诉讼程序的介绍，运用大量的判例学习，希望大家对美国司法制度，诉讼程序以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一个很好的了解。
美国司法制度	36	Matthew Couri Jacobs	本课程主要通过判例讨论的学习方式，对美国诉讼的程序特色进行研究，也对法律的实际运用进行探讨，希望训练同学们对法律灵活运用的思维。
英国司法制度	36	Chong Yun	本课程主要介绍英格兰地区的司法制度及其法院系统的基本架构以及运作模式。同时，课程也将涵盖起诉服务署、法律援助等相关内容。

1. 德国刑事诉讼新发展

本课程由托马斯·魏根特（Thomas Weigend）教授以德国法学院传统授课方式讲授德国刑事诉讼的新发展，让大家对德国的刑诉法制度有一个新的认识，并比较分析中德相关现状的异同。课后都会留以充足的时间，结合相关案例

供学生对主题进行讨论及探究，使学生更好地掌握有关德国刑事诉讼法德基本知识，提升专业知识能力。

2. 美国刑事诉讼程序

本课程内容主要集中于美国刑事诉讼中的具体程序。作为最具代表性的判例法国家，美国的诉讼制度值得我国学者进行仔细的研究。本次授课希望通过对案例的导读，让大家对美国刑事诉讼的经典案例，具体程序有一个详细的了解，并且针对具体程序对现行的问题以及有争论的观点进行讨论，以开拓同学们的视野。

3. 美国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主要使国家体系中司法机关及其他的司法性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本课程涉及范围广，浓缩性高，美国司法司法制度课程内容包括美国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等，通过对详细法律规定的介绍，引入判例的学习，希望大家对美国司法制度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4. 英国司法制度

本课程是了解英国（英格兰地区）司法制度的入门课程，旨在帮助同学们了解英格兰地区的司法制度及其法院系统的基本架构以及运作模式。同时，课程也将涵盖起诉服务署、法律援助等相关内容。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将有助于同学们更准确地了解英国的整体司法结构，并为进一步研究奠定基础。

5. 印度刑事诉讼法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在于对印度刑事诉讼制度进行介绍，包括印度具有特色的诉讼制度，具体的制度实施问题以及实际操作中所遇到的问题，以期大家能对印度的诉讼制度有一个比较清晰的了解。通过对印度刑事诉讼的了解，可以与我国刑事诉讼进行比较学习，为我们的比较法研究一个新的资源。

6. 印度证据法

证据法学是研究司法、执法等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者其他相关事实的规律、方法以及证据法律规范的学科，是法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本课程将采用比较法研究法，通过对外国和中国证据法的对比分析，学习研究证据法的基本理论（如证明的概念、证明的标准、证明的责任等）、有关法律规定和规则的实践运用等问题。本课程鼓励课堂讨论。

七、名师简介

1. 托马斯·魏根特 (Thomas Weigend)

德国科隆大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教授，芝加哥大学，东京大学，纽约大学，北京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受邀到欧洲、亚洲、北美洲的许多大学开展讲座、参加国际会议。研究的主要领域为比较刑事司法，国际刑法。具体包括检察权的自由裁量，受害者的权利保障，证人的权利保障。主要著作有《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已被译为中文发表）、《证人、被告人保护的立法建议》(Empfehlen sich gesetzliche Änderungen, um Zeugen und andere nicht beschuldigte Personen im Strafprozeß besser vor Nachteilen zu bewahren?)、《受害者与刑事诉讼》(Deliktsoffer und Strafverfahren.)等；并发表论文近 100 篇。

2. 戴维·M·西格尔 (David M. Seigel)

西格尔教授教比较刑事诉讼，刑事辩护，刑事诉讼法，临床证据，证据学，犯罪过程中的心理健康问题。对刑事辩护中的精神病辩护、刑事辩护律师、检察官的道德义务和刑事被告人强制医疗等进行深入研究。他是新英格兰的无辜计划创始成员，并担任其案件审查委员会。他指导刑事司法项目的法学院的中心法律与社会责任。2009 年，获得了富布莱特高级专员批准在四川大学授课六周。

3. Brajesh Ranjan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金达尔全球法学院助教，公法与法理学中心执行官助理。发表有：“商业的法律维度”（2010年7月出版），“印度高等法院管辖权的约束与限制”。研究课题“誓言去魅”，“民事诉讼法典——解构不一致的架构”。

4. 高塔姆（Khagesh Gautam）

2008年毕业于印度德里大学法律系，随后在 Desai & Diwanji 工作了一年，并于 2013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后任教于印度金道尔全球法学院，传授宪法和证据法课程。同时其也是印度金道尔全球法学院公共法律和法学中心以及 Mooting and Advocacy 计划的副主任。曾就宪法和国际税收等方面发表文章，其研究方向还包括竞争法和宪政经济学。在即将到来的下半年，他将出版论著《印度和澳大利亚——法律和法律实践的比较概述》（India and Australia – A Comparative Overview of the Law and Legal Practice）（与昆士兰大学的尼古拉斯·阿隆尼（Nicholas Aroney）教授合著，编辑肖恩·斯塔尔，环球法律出版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出版）。

5. 马修 雅可布（Matthew Couri Jacobs）

明尼苏达大学比较政治学与方法论博士。担任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担任明尼苏达大学助教。曾获得政治科学论文研究奖，全球研究奖学金，Thomas More 政治理论奖学金，David & Janis Larson 政治经济奖学金。

5. 云翀（Yun Chong）

清华大学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School of Law in University of Glasgow）；英国杜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School of Law in University of Durham）。

“法律职业伦理与高级执业技能”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法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刘晓兵

三、暑期学校特点

邀请来自美国的国际知名学者和国内同行共同为法大学子讲授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实务技能，探讨法律职业的国际前沿问题。与此同时，海内外师生之间的直接交流将提升学生的外语能力，丰富学生的视野，开阔学生的思维，增强中国学生对外部世界的了解，为日后从事法律职业，出国继续深造打下基础和创造条件。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校内或校外的法律本科、硕士生，每门课程招生 20-30 名。

五、课程安排

- 1.授课时间：“国际法律伦理问题”和“美国的律师制度和职业伦理”课程初步排在八月初，即小学期的第二、三周，“美国证据法与法庭论辩”初步安排在第三、四周，法律写作课程安排在小学期的第一周。
- 2.本项目计划开设一个班，建议课容量为 20-30 人，最好把教室安排在逸夫楼。教室需要投影和多媒体设备。
- 3.本门课程的考核方式采用开卷考核的方式，届时由主讲教授确定考核题目。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教师	课程内容
美国的律师制度与职业伦理	36	Joseph T. Dellapanna	1.美国律师协会在律师培养方面的作用；2.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之间的关系；3.律师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4.美国的法律职业伦理观念以及法律职业行为规则；5.美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规则以及各州执业规则的内容以及历史发展，等等。
国际法律伦理问题	36	James E. Moliterno	1.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法律职业伦理以及执业行为规则；2.律师的职业属性；3.律师跨国执业规则；4.律师跨行业合作规则；5.律师与客户的关系规则；6.律师从事跨国执业活动所应掌握的规则、技能和应当注意的问题，等等。
法律写作与研究	18	Cathy Schenker	1.如何撰写案件综述；2.如何撰写案件摘要；3.如何撰写法律意见书；4.如何撰写法律备忘录，包括根据自己的理解对既有判例进行改写，等等。

六、课程简介

1. 美国的律师制度和职业伦理

本课程系统介绍美国的律师制度与职业伦理，对于了解和把握美国的律师事务所如何运作，美国律师如何执业以及应当遵守哪些法律职业行为规范很有帮助。课程的特色在于把美国的律师制度和律师的职业伦理结合起来讲解，从历史演变和现实案例两个维度深入阐释美国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伦理各个方面的内容，为中国学生提供一份美国法律文化的大餐。本门课程的教学用书可以选用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编写的《美国法律制度》（金蔓丽译，辽宁教育出版社）和许身健主编的《法律职业伦理》（北京大学出版社）或许身健、刘晓兵编著的《电影中的律师职业伦理》（知识产权出版社）。

2. 国际法律伦理问题

本课程以法律服务贸易全球化为背景，对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法律职业伦理以及执业行为规则进行比较研究，其中重点在于对中美之间的法律职业伦理和执业行为规则进行比较，并在基础上深入讲授律师从事跨国执业活动所应掌握的规则、技能和应当注意的问题。本门课程的特色主要在于以法律服务全球化的视角对各国法律职业伦理进行理解，对于开拓学生在法律学习以及法律伦理、法律职业行为规则方面的国际视野。

课程的教学用书可以用 Moliterno 教授本人所著的 *Global Issues of Legal Ethics*，该书的英文版由 Aspen 出版社于 2007 年出版，中译本《国际法律伦理问题》（刘晓兵译）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于 2013 年 12 月出版。

3. 法律写作与研究

该门课程也属于实务课程。但与法庭辩论课程不同，它主要是提高学生的笔头能力。通过讲授美国律师写作，旨在培养学生阅读法律判例，写出论点充分的法律意见书、案件摘要，备忘录在这个过程中培养其法律思维、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多种实践能力。

课程的教学用书可以选择马宏俊主编的《法律文书写作与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七、名师简介

1. 约瑟夫·T·邓乐朋（Joseph T. Dellapanna）

邓乐朋教授自 1976 开始就在维拉诺瓦大学（Villanova University）法学院任教，现为该校中国法中心主任，对美国的律师制度和职业伦理具有深入研究，是这一领域的权威，著有包括《如何起诉外国政府及其公司》在内的多部著作。邓乐朋教授曾在美国之外的多所大学任教，也曾作为唯一资深的富布莱特法律学者同时在中国大陆和台湾讲学。



2. 詹姆斯·E·莫里特诺（James E. Moliterno）



莫里特诺教授是华盛顿和李大学（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法学院的资深教授，是全美著名的法律伦理专家，不但对美国的法律职业伦理具有深入研究，而且对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法律职业伦理作过较为全面的比较研究，对中国和日本的法律职业伦理、律师行业规则也有涉猎，是西方国家中为数不多的了解中国法律职业行为规则的专家，著有包括《国际法律伦理问题》和《美国的法律危机与职业伦理》在内的多部著作。莫里特诺教授曾担任过威廉玛丽法学院的副院长，并曾受聘于我国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的法学院。

3. Thomas Leach

麦克乔治法学院教授、法律论辩教研室主任，在学校讲授法庭论辩技巧、证据法及高级法庭论辩课程，他也是美国法庭论辩技巧研究所的庭审技巧授课教师。利奇系康奈尔大学学士，宾州大学 JD，给美国上诉法院某法官作过两年秘书，天普大学作过两年副教授。执业律师，专业为公司法、商法、专利、产品损害赔偿等，他是某律师事务所 ADR 部门负责人，通过 ADR 技巧解决了几件数百万美元标的的案件。





4. Cathy Schenker

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教授。1994 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耶鲁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纽约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以来致力于法律写作课程的教学和研究。担任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国际法律研究项目主任，给国际学生讲授法律写作与研究等课程，特别是对国际学生的教学有着丰富的经验。

“全球视野中的政府治理”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卢春龙

三、暑期学校特点

全球化和城市化的趋势给世界各国的发展带来经济、社会和环境巨大压力，也引发了政府管理在理念、科技、制度等领域里的日新月异的变化，由此，可持续发展问题已成为各国学术研究和政府决策的中心和热点。围绕这一主题，“全球视野中的政府治理”暑期学校充分利用政管院的专业优势和资源，邀请来自美国、新西兰等国的政府政治领域专家学者讲授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政府治理方面的前沿理论和实践，让法大学子领略海外课堂和名师的氛围，培养法大学子的全球思维和对政府政治发展问题的一种前瞻性、比较性视野，为法大的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奠定基础。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对全球政府治理感兴趣的法大注册学生，每门课程招生 10 名左右为宜。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东亚政治与发展	36	杨·杰生 (Jason Young)	课程主要介绍东亚各国的政府与政治、东亚的历史与政治文化以及东亚的经济发展等
国际关系专题研究	36	亚历山大·布克 (Alexander Bukh)	本课程阐释了国际关系领域中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争鸣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当代国际事务的热点和核心问题(比如全球治理、安全问题、援助和发展、人道主义干涉以及全球公民社会等)
美国地方治理实践	36	詹姆斯·尼科尔斯 (James Nichols)	本课程的重点内容是关于美国地方政府的运作问题。我们将回顾并讨论在美国各级政府中常见的各种功能领域情况。
美国媒体、城市管理、志愿者事业的演变历史及现状	36	辛西娅·希尔海默 (Cynthia Seelhammer)	本课程将介绍现代化以来美国的城市管理、媒体和志愿服务机制发生的重大演变并探索这些机制之间的互动和影响，比如地方治理中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如何等。
美国的城市社区管理研究	36	戴夫·奥利里 (Dave O'Leary)	本课程采用情景模拟的方式，探讨城市建设和治理问题，包括如何与官员、特殊街区和利益集团互动、建设和维持城市运作的成本、经济发展策略、环境挑战等。
中国社会的人口流动与户籍制度	36	卢春龙 (Chunlong Lu)	课程主要介绍中国的户籍制度以及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模式。学生们可以了解中国户籍制度的基本架构，以及获得必要的理论分析工具来理解中国的口流动模式。

六、课程简介

1. 东亚政治与发展

本课程主要介绍东亚各国（以中、日、韩为主）的政府与政治、东亚的历史与政治文化以及东亚的经济发展等，通过学习，学生们可以了解关于东亚发展的不同理论视野，进而能够独立进行关于东亚政治的研究。本课程共计有 12 讲，主要涉及东亚各国的政府与政治、东亚的历史与政治文化、东亚的发展模式、发展型国家的理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东亚政治发展的未来前景。

2. 国际关系专题研究

本课程阐释了国际关系领域中的基本概念（比如国家、主权、无政府、帝国主义、国际规范等）和理论争鸣（比如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建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和女性主义范式等）并在此基础上对当代国际事务的热点和核心问题（比如全球治理、安全、援助和发展、人道主义干涉以及全球公民社会等）进行探讨。

3. 美国地方治理实践

美国的地方政府最贴近民众，所以也是最能灵敏反映民意的政府形态。地方/市级政府的目标是满足市民最普遍、最基本的需求，如医疗、安全和基建等，因此更能激发民众的亲近感。除此之外，相对于州政府官员以及联邦官员而言，民众更能够在日常程序中影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他们利益的地方政府官员。鉴于这种特性，本课程将研究美国地方政府的结构，包括其提供的各种政府服务、共同的组织框架和总体治理理念（详细列举民选和受任命官员的角色和责任）。作为学生的研究设计要求，他们将在指导下选择性地分析一系列美国地方政府网站内容并将各自的研究心得作为课堂交流和展示的基础。通过这门课程，学生将：（1）熟悉地方政府组织架构；（2）了解公共部门的各专业领域；（3）分清民选和受任命的地方政府官员的不同角色和职责。

4. 美国媒体、城市管理、志愿者事业的演变历史及现状

现代化以来美国的城市管理、媒体和志愿服务机制发生了重大的演变：（1）城市管理曾经也沦为以裙带主义为特色的政治机器的构件，如今它建立起专业型规范和组织，以服务公共利益为中心，而非服务政党或党派；（2）被称为“第四种政府权力”的媒体，其预设功能是客观报道新闻事件，但又时常受到媒体偏见的批评，无论如何，媒体是公众理念观点的主要源泉；（3）志愿服务是美国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志愿者往往是变革的因子，极大地影响着社区服务的类型和提供方式，然后投入志愿者工作的美国民众数量正在下降。本门课程将概述上述复杂并发生变动的机制，探索机制之间的互动和影响。研究专题包括：市政官如何在关注度高的争议性事件中体现专业素养？如何同主管官员保持专业距离？如何与媒体打交道？如何纠正事实型和感知性失误？如何与志愿者打交道？地方治理（包括信息发布和影响民众观念和感知）中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如何？媒体如何激励志愿者？志愿者如何应用媒体递送信息？政府管理、媒体和志愿者如何协作促进城市社区的进步？

5. 美国的城市社区管理研究

本课程采用情景模拟的方式，演绎一座新城市的诞生以及建设初期的过程，目标在于让学生真实感受美国西部的典型社区治理模式。美国的绝大多数城市在规模上要远远小于中国的城市，但是它们遇到的典型性经历和挑战包含着很多值得借鉴的先进理念。具体课程内容包括如何与官员、特殊街区和利益集团互动、建设和维持城市运作的成本、公共安全服务条款、经济发展策略、环境挑战和劳资问题等。

6. 中国社会的人口流动与户籍制度

课程主要介绍中国的户籍制度以及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模式，通过学习，学生们可以了解中国户籍制度的基本架构，以及获得必要的理论分析工具来理解中国的口流动模式。本课程共计有 8 讲，主要涉及中国户籍制度的历史由来，户籍制度的内在核心框架，改革开放与农村发展，人口流动的基本理论，户籍制度所造成的社会不平等，以及户籍制度未来改革的思路等。

七、名师简介



1. 杨·杰生 (Jason Young)

杨·杰生博士，毕业于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获得政治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政治学系，精通中英文。主要研究兴趣包括：中国政治经济发展、中国农村研究、户口研究、台海关系、东亚环境政治等。代表作包括专著《中国的户口制度：市场、流动人口与制度变迁 (China's Hukou System: Markets, Migrant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以及多篇关于当代中国政治与社会的文章。

2. 亚历山大·布克 (Alexander Bukh)

亚历山大布克博士是新西兰维多利亚大学国际政治高级讲师和硕士项目主管，同时兼任早稻田大学的访问教授。他获得了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2006年）并完成了早稻田大学的博士后（2008年）。他的研究领域包括日本政治与外交、东北亚政治和国际关系理论。精通俄语、希伯来语、英语、日语和汉语等多种语言。布克博士的学术成果包括多本专著（含编著）和章节，数十篇专业评审期刊文章。他还担任过学术期刊（如《国际研究期刊》）编辑、评审以及多家政策咨询公司的顾问。



3. 詹姆士·尼科尔斯 (James Nichols)

詹姆士·尼科尔斯现任内华达州道格拉斯县的市政官，之前担任过拉斯维加斯市等地的市政官职务，具有15年以上的地方政府管理经验。他的专业领域包括公共事业、市政工程、公共安全、社区服务、公园与休憩事业、开发审批程序、绩效管理等。尼科尔斯取得了东北大学的土木工程本科学位（1989年）和康涅狄克大学的环境工程硕士学位（1994年）。他还获得了国际城市管理协会的市政官认证资格，亚利桑那州、内华达州和华盛顿州的注册专业工程师资格，以及“全美国工程和科技委员会”主席等专业协会头衔。尼科尔斯曾在华盛顿首府奥林匹亚市建立并教授《美国社区治理》的学位课程。



4. 辛西娅·希尔海默 (Cynthia Seelhammer)

辛西娅·希尔海默现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科科尼诺县（美国第二大县）市政官并有30年以上的地方政府管理从业经历，辛西娅1980年毕业于圣克劳德大学，获得英语及大众传媒专业本科学位；1987年毕业于旧金山金门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联邦、州及地方政府治理方向）；1998年毕业于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治理高级行政”项目。在从事地方政府工作之前，辛西娅在1980-1987年间曾是一名专职记者，写过无数新闻和杂志文章，她的发表还包括两本地方治理方面的编著《舍本市的成长》（1980）和《圣保罗那实验》（1990）。辛西娅目前还是亚利桑那大学以及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客座讲师，教授地方治理的MPA课程。



5. 戴夫·奥利里 (Dave O' Leary)

戴夫·奥利里目前担任华盛顿州谢尔顿市的市政官。他有15年以上的市政管理经验，专业领域包括公共工程、执法和市政规划。戴夫·奥利里获得了博伊西州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8）和国际城市管理协会的市政官认证资格。他还是美国华盛顿大学埃文斯政府学院的客座讲师，教授地方治理的研究生课程。



6. 卢春龙 (Jason Lu)



卢春龙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年5月毕业于美国老领地大学(Old Dominion University)并获国际研究专业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有:政治学理论、政治文化、政治参与、政治心理学、政治学研究方法。主要研究课题有:中国社会阶层研究、公民政治参与的心理研究、公民政治文化的探究、多变量之间的路径研究。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20余篇。英文论文12篇(其中SSCI论文7篇,3篇是第一作者,4篇是第二作者)。出版学术独著《中国新兴中产阶级的政治态度与行为倾向》。

“中外文化比较研究”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外国语学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徐新燕

三、暑期学校特点

在当今多元文化世界，尤其是在全球化的趋势和多元化的特征之下，对来自不同国家的人来说，交流是极其重要的。所以对中国大学生来说，提高自身语言技巧并加深对其他文化的理解是很有必要的。本次开设的暑期学校项目不仅给学生提供了为期两周的外国文化相关课程学习，更重要的是提供了一个扩展语言、文化和法律的国际视野的平台。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及海内外大学生；每门课程课容量为 30-50 名。

五、课程安排

六、课程简介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教师
跨文化交流	36/2	罗伯特·奇伦斯基
电影中的美国外交政策	36/2	朴枚
礼仪	36/2	陈绮婷
应对文化差异	36/2	李彤轩
西方法律起源（法律英语课程）	36/2	基斯·克里斯蒂
音乐鉴赏	36/2	林嘉旭

1. 跨文化交流

当今世界全球化和先进技术的发展强调了优质人际交流的重要性。在日益增加的多元化劳动力和频繁的商务出差和休闲旅行背景之下，跨文化交流技巧也变得空前重要。大量因素结合在一起，人际交流技巧会得到提高。

跨文化交际这门课程是应对在跨文化交际中涉及意识和心智觉知的每一个领域。

2. 电影中的美国外交政策

这门课程旨在提高学生对 20 世纪和 21 世纪的美国外交政策的理解。这门课程围绕以下问题展开：推动历史上和当今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通过对历史推动因素和美国政策的主要影响因素的学习，旨在为学生们提供理解和掌握当下美国政策的分析工具。

3. 礼仪

这门课程旨在介绍社会和商业领域的礼仪，探索社会和商业背景下特定利益特征和元素。学生们会学习当今最普遍的社会和商业情景下的良好行为的标准。这些课会以学生主动而不是老师主动为主，因此期望学生们踊跃参加课堂讨论和见习座谈会。

4. 应对文化差异

这门课一开始会向学生介绍多元文化取向，明确文化差异和核心分析维度的重要性。接下来会重点分析商业背景下的跨文化交流问题，通过小组实践练习和案例研究探讨多元化类型。最后，讨论像全球领导力和管理决策中的跨文化启示这些话题，学生们将有机会比较中国文化的商业实践和西方文化的商业实践区别，同时将他们所学应用到小组任务和项目中去。

5. 西方法律起源（法律英语课程）

《西方法律起源》课程的目的在于向学生们介绍美国法律系统的发展，从它在英国普通法中的起源到美国大陆法和法律编纂的转化。这门课程会分析在美国法律传统背景下的一些论题，像侵权法，合同法和财产法（包括不动产，个人财产和知识财产）。

由于暑期班安排的时间紧张，这门课程以课堂授课为主。会提供课上练习机会，学生们可以进行模拟审判或者其他法律诉讼。

6. 音乐欣赏

本课程的重点是西方音乐艺术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具体的课程目标是提高学生对西方音乐的鉴赏力，帮助学生学会欣赏多种音乐风格。随着课程的进展，学生将学习成为一个敏锐的音乐鉴赏者，对作品的历史和价值的认识也将得到提升，并积极参与到课堂上的批判性欣赏活动中。本课程将这种方法，按照时间顺序研究从早期音乐到二十一世纪的音乐，研究不断变化的音乐流派和风格，作曲家的选择和设想，以及他们的听众和支持者。

七、名师简介

1. 罗伯特·奇伦斯基（Robert Chilensky）

奇伦斯基教授已在北京生活和工作了 5 年多之久。目前，他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正在攻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和马来西亚神学院的神学硕士学位。 罗纳德先生热爱人权，希望在近几年内为一个人权非政府组织工作。

2. 朴枚（Megan Purvis）

朴枚教授有很强的政治科学和英语教学背景。她获得了纽约新奥尔良杜兰大学的国际关系学士学位，之后又获得了清华大学政治科学的硕士学位。朴枚已经在美国和中国做了超过五年的非母语英语课程教育者，

3. 陈绮婷（Etty Chan）

陈绮婷教授拥有萨里大学的管理学位和剑桥大学成人英语语言教学（CELTA）证书。她在礼仪和社会敏感性方面有着广泛训练，并拥有超过 5 年的大学水平教学经验

4. 李彤轩（Sharon Lee）

李彤轩教授拥有南佛罗里达大学金融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学位。在来到中国政法大学任教之前，她在英孚教育做全职高级企业培训师，英孚教育是国际教育行业的佼佼者，她在那里开设了商务研讨会和讲习班，向各行各业人士讲授一系列主题，从广告业，银行业到信息技术行业，酒店业等等。她从事管理工作的绝大部分学生都意识到在课程完成之后日常工作和决策的能力有很大提高，最后变成一个更高效商业领导者。她致力于帮助你克服文化差异障碍，还会从她多年的商业工作中分享她的见解和经验。

5. 基斯·克里斯蒂（Keith Christie）

基斯·克里斯蒂，蒙大拿州立大学政治科学荣誉文学学士，并在蒙大拿大学学习法律，1987 年获得法学博士。他自 1987 年以来就是蒙大拿（美国）律师协会一员。他已经在美国做执业律师接近 20 年了，私人执业或是在州政府机构工作。他还是一名法庭法官助理时，同地区法庭法官密切合作，。他在中国多个著名大学担任外语教师，比如中山大学（广州），中国国家国防科技大学（长沙）。

6. 林嘉旭（Minicello Joseph）

Minicello Joseph，中文名字叫林嘉旭，来自美国加州，就读于加州大学获得音乐学士学位，学习大提琴和电子音乐。他音乐兴趣广泛，研究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音乐，包括印度、非洲、印度尼西亚、中国和美国。欢迎加入他的课程，探索美国音乐的多彩、丰富的历史背景和影响。

“德国法案例研习” 暑期学校

一、主办单位

中德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中德法学研究所）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谢立斌

三、暑期学校特点

邀请德国民商法、宪法行政法、刑法学者各一名，与中国教师一起，为法大学子和其他国内一流法学院校学生讲授案例分析课程。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每门课程招生 30 名。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德国民法（一）	18	Sebastian Lohsse	本课程以德国民法的请求权基础的思考框架为基本工具，进行合同法案例分析。
德国民法（二）	18	Marco Haase	本课程以德国民法的请求权基础的思考框架为基本工具，进行侵权法案例分析。
德国公法	18	Eike Frenzel	本课程借助德国的案例训练方式，对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和行政法上的核心问题展开比较分析。
德国刑法	18	Bernd Schünemann	本课程以德国刑法为背景，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对刑法基础理论的重要问题展开分析，让学生学习并掌握德国犯罪构成理论中的阶层模式。

六、课程简介

德国法的精髓在于案例分析，其 Gutachtenstil（鉴定模式）的训练才是一个法律人成才的关键。法官判案时所用的 Urteilstil（判决模式），就是这种案例分析的反向推演。案例分析模式对德国法律人的法律思维的形成必不可少。在德国，法律人虽职业角色各异（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授等），但是通过实例演习，养成比较一致的以实践指向的法律思维模式。这就使得他们能够在共同的思维平台上进行沟通、讨论。法学教育实现恰恰是借案例分析训练而达成培养实务人才的目标的。同时，法学方法论也都是融入案例分析之中，借此训练而得体会、掌握，以及在未来应对疑难问题时有意意识的自我检视，遵循法律约束。德国的这种法学教育模式对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和完善也有着充分的借鉴意义，并能够促进法律人思维的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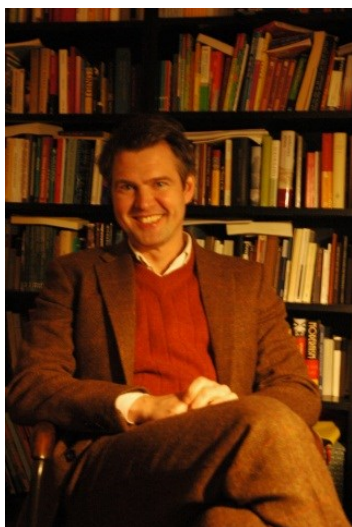
本系列课程以民法、公法和刑法三大法学学科为基础，以德国的基本案例分析方法为指引，力图通过案例分析来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法律思维习惯，掌握民法、公法和刑法三大学科的基本知识并能加以分析运用，并对中德两国法律能够形成初步的认识。

其中民法案例分析侧重运用请求权基础的思考方式，刑法案例分析注重运用德国的犯罪构成中的阶层模式，公法案例分析则注重对宪法基本权利以及行政法基本制度的案例分析。

七、名师简介

1. 罗士安 (Sebastian Lohsse)

罗士安教授，德国明斯特大学法学教授。1995-2000年分别在德国波恩大学和英国爱丁堡大学学习；2000年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2000-2005年担任波恩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学术助理(Prof. Dr. Rolf Knütel)；2005年通过德国第二次国家考试；2006年获得德国波恩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6-2007年担任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代理所长；2007-2011年担任波恩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学术秘书(Prof. Dr. Martin Schermaier)；2011年获得德国教授资格；2012年7月起担任德国明斯特大学法学院罗马法和比较法、民法和欧洲私法教席教授，并自11月起担任欧洲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债法、物权法、古典罗马法（特别是罗马继承法）、中世纪罗马法、欧洲私法统一、东亚对欧洲大陆民法的继受



2. 汉马可 (Marco Haase)

汉马可教授，1967年出生，1987—1992年，分别在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法国格勒诺布尔大学和德国弗莱堡大学攻读哲学和法学专业；1993年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1993—1994年，获得英国爱丁堡大学哲学硕士学位；1999年通过德国第二次国家考试；1999—2006年担任某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柏林、伦敦）；2002年获得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3—2006年，在柏林自由大学、柏林洪堡大学任教；2007年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副院长，讲授民法、行政法、刑法案例分析课程。

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哲学，方法论，政治哲学，宪法理论

代表作：《基本规范，公意，精神——凯尔森，康德和黑格尔理论中的法的基础》，2004年

3. 贝恩德·许乃曼 (Bernd Schünemann)

Bernd Schünemann 教授是德国当代著名的刑法学家、法哲学家。1944年11月1日出生于 Broistedt。1963年2月在 Braunschweig 完成高中学业，随后分别在哥廷根、柏林和汉堡学习法律。1967年5月27日，在 Celle 州高等法院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1967年至1971年，在下萨克森州进行司法见习工作，在此期间，他完成了自己的博士论文：《论不纯正的不作为犯的理由和界限》（导师：Claus Roxin 教授，论文成绩：summa cum laude 优异）。1971年7月21日，同样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1971年至1975年在哥廷根和慕尼黑担任 Roxin 教授的科研助理。1975年在慕尼黑大学完成教授资格论文：《四阶段论的法律先例的创造——以刑事审判中上诉审为视角》。1975年1月开始，在波恩大学担任科研顾问，后被波恩大学聘为教授。1976年接任曼海姆大学刑法、刑事诉讼和犯罪学教席。1981年至1983年担任曼海姆大学法律系主任。1987年 Schünemann 教授接任弗莱堡大学刑法、刑事诉讼法、法理学和法社会学教席。1990年，转任慕尼黑大学刑法、刑事诉讼法、法理学和法社会学教席并担任该校刑法、法理学与法律资讯学研究所的所长。1998年至1999年担任慕尼黑大学法律系主任。2012/13的冬季学期结束后，Schünemann 教授因届满67岁而荣休。



“人权的国际和国内保护” 国际课程

一、主办单位

人权研究院

二、暑期学校负责人

张伟

三、暑期学校特点

暑期班课程自 2009 年开始，已成功举办六届，课程为期两周，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授课，通过对国际人权条约及其监督机制，人权的法律保护等相关知识的讲授，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教育，培养学生对人权的正确理解，为学生搭建向国内外学术大师直接学习的平台。

课堂采取教授讲授为主，学生提问为辅，交流互动的方式进行，在历年参加暑期班的学生里面，除了国内高校的学生以外，还有部分来自国外高校的外国学生，授课模式以及参与成员的多元化为海内外师生交流创造了便利条件，增强了中国学生对外部世界的了解，同时也让西方了解到中国的人权发展和进步。

应邀授课的国内外教授，通过暑期班，增加了对法大师生的了解，从而产生与法大师生进行交流合作以及学术研究的兴趣，这为日后开展国际联合科学研究提供了机遇。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每门课程招生 30 名。

五、课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教师	课程简介
人权的国际保护	36	Gudmundur ALFREDSSON 和 Brian BURDEKIN	本课程主要涉及人权的概念，历史起源，国际人权法概况，国际人权条约体系，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的发展前景等。
人权的国内保护	36	Jonas GRIMHEDEN 和 Paul GORDON LAUREN	本课程主要涉及区域间及国内人权保护概况，以及妇女权利、少数人权利、隐私权、经社文等具体权利的介绍。

六、课程简介

1. 人权的国际保护

自 1945 年以来，一系列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文书相继被通过，为固有的人权赋予了法律的形式，并且形成了国际人权体系。本课程主要对国际人权法的相关内容介绍，涉及范围较广，主要包括：人权的概念、历史和起源，国际人权法概况，国际人权条约体系，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的发展前景等。除了教授讲述之外，本课程还将融入交流互动的方式，每节课都会留有讨论提问环节，以使学生更好的掌握人权法知识。

2. 人权的国内保护

人权主要通过国内法实现和体现，国家通过人权条约促进对人权的保护和尊重，个人权利的享有也主要是通过国内法来规定和完成的。本课程主要通过对区域间和国内人权保护进行介绍，并对具体权利进行讲解，其中涉及国际人权机构，妇女权利保障，少数人权利，隐私权保护，欧盟框架下人权基本蓝图等内容。除了理论知识以外，本课程教授还将结合自身从实务方面的经验进行介绍，以增强学生的理解。

七、名师简介

1. 古德蒙德·阿尔弗雷德松 (Gudmundur ALFREDSSON)

古德蒙德·阿尔弗雷德松教授，1975年获冰岛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1986年获得纽约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82年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他目前是冰岛阿库雷里大学极地法硕士项目教授、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并且是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及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他曾任瑞典隆德大学国际法教授（1995-2008年）、罗尔·瓦伦堡人权研究中心主任（1995-2006年）、纽约及日内瓦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1983-1995年）、联合国少数人权利保护工作委员会主席（2006年）以及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2004-2006年）。他曾主持关于少数民族有效参与公共事务的隆德建议的专家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998-1999年），并担任过丹麦-格陵兰自治委员会专家委员（2004-2008年）。他还担任《极地法年鉴》（与Timo Koivurova共同担任）主编、《少数民族和群体权利国际期刊》的总编。他已经在全球100多个国家讲授国际法和人权法，并且在国际及区域性组织的报告、学术期刊和著作中发表了200多篇学术文章。



2. 布莱恩·伯德金 (Brian BURDEKIN)



布莱恩·伯德金教授，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客座教授。他同时担任非洲、亚洲和中、东欧许多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咨询专家。从1995年到2003年，作为联合国前三任人权高级专员有关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的特别顾问，他曾先后两百多次前往非洲、亚太地区、欧洲和拉丁美洲的55个国家，帮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在受命于联合国之前，伯德金教授从1986年到1994年担任澳大利亚首任联邦人权委员。1978年到1986年间，他是前澳大利亚总理、副总理和联邦总检察长的主要顾问。在此之前，他曾做过外交官和律师。鉴于在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为人权事业做出的卓越贡献，伯德金教授被授予“澳大利亚勋章”，被认为是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国际顶尖级专家。

3. 尤纳斯·格雷姆登 (Jonas GRIMHEDEN)

尤纳斯·格雷姆登教授，现任欧盟人权咨询机构司法部门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隆德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法教授。目前主要研究领域涉及受害人救助，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商业与人权，尤其对国际人权法颇有研究，著有《国际人权监督机制》一书。在进入欧盟人权咨询机构之前，2009年，尤纳斯教授曾任职于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1999年至2000年，他在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工作期间，在中国建立了促进人权发展和合作的办公室。2004年，他作为“桑泊格奖学金”获得者于日本早稻田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5年至2006年，他作为访问学者任康奈尔法学院助理教授。尤纳斯教授在学术和实践领域均有较高造诣，多次赴美国、欧洲和亚洲进行授课和演讲。除了国际人权法以外，他还担任比较法和中国法的讲授。



4. 保罗·劳伦 (Paul GORDON LAUREN)

保罗·劳伦教授，斯坦福大学博士，美国蒙大拿大学法学院教授，外交，国际政治，人权领域国际知名学者。在他担任莫林和麦克·曼斯菲尔德中心创会理事和道德和公共事务教授期间，曾获得美国蒙大拿大学首席董事教授称号。在蒙大拿大学任职期间，曾获蒙大拿大学卓越学者奖，最受欢迎教授，卡内基基金会和美国议会授予年度最佳教授，曾被史学森学会，诺贝尔和平奖研究所邀请发表演说。劳伦教授的研究涉及四个领域：历史、国际法、政治学和哲学。他发表了多篇文章，15 本书籍，他的著作被翻译为七种语言发行。劳伦教授曾多次赴欧洲，北美洲，亚洲，中东和北非进行授课，授课对象包括学生，教授，群众，外交官，军官，情报人员，法官，律师，立法者，政策制定者以及非政府组织成员。他还曾任职于伍德罗·威尔逊办公室，洛克菲勒基金会，国家和平组织，富布莱特奖学金等机构。



编辑出版：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 于华溢

联系方式：010—58909095

邮箱：huayiy@cupl.edu.cn

学校网址：www.cupl.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教研科

邮政编码：102249